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7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，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、需求性及必要性，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，即草率規劃；復對已採購之設備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，任令閒置，致公帑浪費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